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張庭芸
電話：02-77365401
電子信箱：bonnie012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享空間EDM、使用同意書範本 (A09020000E_1142204780_doc3_Attach1.png、
A09020000E_1142204780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」共享空間EDM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（114）年首次獎勵青聚點無償開放部分時段供青年借用其場所及設備，作為地方交流、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等使用，讓想投入公共事務之地方青年，可透過借用空間構思實踐想法、召集資源或夥伴，以拓展行動。
- 二、本年度青聚點於全臺共提供22處共享空間，每月開放至少8小時免費使用，歡迎鼓勵18-35歲之青年或所轄青年團隊申請借用。
- 三、相關訊息業刊登於計畫官方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aeXy0G>)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；另提供使用同意書供參考（以各聚點公告版本為主）。詳情可洽（02）7736-5401張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學生事務處、服務學習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）（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

學除外)、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(共創設計有限公司)、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(國立中山大學)、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(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)、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(逢甲大學GIS中心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114年

青聚點

全臺22處 共享空間位置



東區

-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宜蘭縣 | 宜蘭市 | 方子維文化事業 |
| | 頭城鎮 | 金魚厝邊 |
| | 五結鄉 | 延長線工作室 |
| 花蓮縣 | 壯圍鄉 | 真食感受 |
| | 花蓮市 | 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|
| 臺東縣 | 延平鄉 | 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 |
| | 臺東市 | 海癒小村 |

南區

-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嘉義市 | 東區 | 洪雅書房 |
| 高雄市 | 旗山區 | 台青蕉 |
| 臺南市 | 官田區 | 大崎村落創藝基地 |
| 屏東縣 | 林邊鄉 | 大小港邊 |
| | 瑪家鄉 | 深活共構 |
| 澎湖縣 | 湖西鄉 | 農嶼海。澎好青-澎好青共享空間 |
| | 馬公市 | 農嶼海。澎好青-澎湖小魚工作站 |



北區

-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臺北市 | 北投區 | 土也示土 |
| | 大同區 | 逆風聯隊 |
| 新竹縣 | 湖口鄉 | Rewood |
| 苗栗縣 | 銅鑼鄉 | 山山藝文化號 |



中區

-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 | 中區 | 好伴社計 |
| 雲林縣 | 西螺鎮 | 媳婦兒 |
| 南投縣 | 埔里鎮 | 穀笠合作社-埔隆宮 |
| | 埔里鎮 | 穀笠合作社-紙匠工房 |



教育部
青年發展署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ducation

**114 年「青聚點」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
青年共享空間 使用同意書(參考範本)**

甲方：青聚點（單位名單）

乙方：（借用空間者，須為 18-35 歲之青年）

一、訂立宗旨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聚點_____（單位名稱）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執行計畫提供場所及設備借用，性質上屬個別借用之
共通性條款；借用人_____（簡稱乙方）於簽署前應詳閱本同意書，
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借用條款。

二、借用標的

（一）甲方可提供乙方借用之標的包括

空間名稱：_____（空間名稱），

地址：_____；

設施、設備：麥克風___支 冷氣空調 電風扇___台 投影設備

網路 桌___張、椅___張 飲水機 烹飪設備 其他：_____。

（二）乙方實際借用範圍或項目，以經甲方簽署認可所載為準。為增場地之合理
使用，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，適度調整借用範圍或項
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甲方提供共享空間之免費借用時段，經費係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
「青聚點」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項下支應，用以支持青年辦理公共
事務參與相關活動，減輕辦理門檻，故不再向乙方收取場地與設備租借、
清潔、水電或網路使用等費用，惟提供餐飲等額外服務，如經雙方合意則
不在此限。

三、借用程序

（一）乙方依活動實際需要，事先於 Google 行事曆或網站查詢共享空間使用情
形，並填寫申請表單，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答復，僅供乙方承借前參考，
在雙方簽署借用同意書前，不具任何效力。

(二)甲方如同意乙方借用需求，經聯繫乙方提供本同意書，乙方確認無誤簽署本同意書後回傳予甲方，借用關係方成立生效，並視同乙方願意遵守借用辦法及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借用規範

(一)乙方借用甲方空間時段包含以下：

1. 進場佈置等事前作業時間（含綵排、設備測試）預定於 114 年___月___日 上午下午_____：_____到_____：_____。

2. 正式活動預定於 114 年___月___日 上午下午_____：_____到_____：_____。

(二)乙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，如因超過場地借用時段，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，乙方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之使用單位權益損失。

(三)乙方應自行處理於借用場地期間所遺留之任何廢棄物，包含活動前之佈置、活動期間之餐食等，應共同維護借用環境之清潔。乙方使用完畢後，相關借用設備物品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(四)乙方在借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（包含噪音）、設備、公共安全（包含用電及消防安全）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建議青聚點可再自行增加有關場地布置與使用之規定限制（如不能使用膠布黏貼牆面、不得在共享空間抽菸或喝酒或吃檳榔等）

五、活動取消之處理

(一)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，而有取消借用場地之必要，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應以書面於活動前___日通知甲方，以免影響後續借用者權益。如未經通知與同意即無故擅自放棄，將取消本年度借用資格。

(二)場地借用如獲甲方同意取消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導致無法於原時段使用場地者，如需再借用其它時段，乙方應重新填寫「場地使用申請表（連結）」與本同意書。

六、活動辦理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應與申請表單所填相符，並不得涉及特定政黨或宗教活動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如有前開狀況甲方得請乙方停止活動進行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二) 活動進行中，乙方應全權負責維持會場秩序，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。乙方應自行負擔活動辦理之全部法律責任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 乙方應遵守甲方「場地使用申請表（連結）」中註明各場地最大使用人數容量之限制，活動參與人數如超過最大容量時，甲方得請乙方停止活動進行，以維持公共安全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四)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毋須將甲方列為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；未簽約前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。
- (五) 乙方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借、轉借、或分借予第三人，亦不得擅自搬動空間內的傢俱及設備等物品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賠償或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乙方於借用時間結束，歸還空間時，甲方將進行點交程序，以確認借用空間、物品等借出品項，若因乙方使用人（包括受雇人或承包商）或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，而造成借用標的損壞，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。
- (七) 應提醒及確保參與者於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甲方

青聚點： (單位名稱)

地址：

乙方

借用人： (借用空間者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